



WTO 与中国

(一)

王纲 编

目 录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1
从关贸到世贸	1
组织结构与基本原则	5
“千年回合”贸易谈判	8
新一轮谈判各有算盘	8
西雅图之夜无人喝彩	21
中国与新一轮谈判	26
中国复关和“入世”十三年	29
中美谈判柳暗花明	29
中欧协议来之不易	34
中国与 GATT/WTO 大事记	48
我们为何百折不回	55
闭关还是开放	55
放开胸怀，顺应潮流	59
总体利弊分析	65
入世与社会发展	67
入世与经济增长	71
入世与就业	79
入世与中国企业	83
入世与宏观经济政策调整	100
入世与知识产权保护	116
入世与西部大开发	121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从关贸到世贸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之时，美国与其盟国的代表聚集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城举行了“布雷顿森林会议(Bretton Woods Conference)”，讨论创立一种新的世界贸易体系。许多人相信，战争部分地起源于 30 年代那场摧毁了许多国家经济的大萧条，那场萧条产生了不稳定的经济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军事独裁者是能够兴旺起来的。这种信念导致了一个结论，即防止将来战争的最好办法是鼓励在所有国家中实行自由贸易，这由此将引导世界范围的繁荣和鼓励民主及政治自由。

这次会议所形成的《布雷顿森林协定》(Bretton Woods Agreement)是对国际货物贸易自由市场的促进，并伴随着对政府民主原则的鼓励。协定建立了三个旨在鼓励自由贸易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IBRO)，以及《关贸总协定》。至于拟议中的第四个机构——国际贸易组织(ITO)，其发起目的是为了对新的贸易体系提供监督权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都得到稳定的建立并运作至今，但国际贸易组织则从未建立，因为美国国会没有批准美国加入。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原计划的部分，

是为执行《关贸总协定》提供一个组织和框架。

虽然国际贸易组织从来没有成为事实，但《关贸总协定》在实质上被 22 个国家通过，以促进国际贸易。《关贸总协定》在 1947 年美国加入时开始生效。到 90 年代初，《关贸总协定》为 116 个签约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契约基础。30 多个其他国家虽不是成员国，但他们遵守《关贸总协定》规则所提出的多数规定。结果，在 1994 年《关贸总协定》进行再谈判时，它的规则已在 80% 的国际贸易中得到适用。第一轮《关贸总协定》在 1947 年缔结。最早的基本文件是由 38 条组成，接近 70 页的英文文本。主要的义务在第一条规定，即最惠国待遇；第二条，关税一览表；第三条，国民待遇义务。

签订《关贸总协定》主要是为了管理关税及相关的进口壁垒，如配额、国内税收、差别管理、补贴、倾销、国家支配贸易、差别的关税以及其他的非关税壁垒。在最近于 1994 年通过的修正案前，《关贸总协定》安排的几乎完全是货物方面的贸易。协定受到了 200 多个条约、协定、议定书和相关文件的修正及扩充。这些文件的总和构成了有关许多国际贸易体系的主要法典。自 1945 年以来，世界各国达成了 8 个主要的多边贸易协定。其中前 5 个采取的是与双边协定“平行”的形式，即一国同时与多个国家达成双边协议。

第六个多边贸易协定，即肯尼迪回合，在 1967 年签署。该协议使主要的工业化国家除一些特殊行业的关税保持不变以外，其他所有关税一律削减了 50%。

1979 年结束的东京回合用了一个比肯尼迪回合更复杂的公式来计算应减关税。另外建立了一些致力于控制非关税壁垒（如自愿出口限制和有序营销协议）扩散

的新条款。

最后，第八轮谈判，即《关贸总协定》最全面的一轮谈判，是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它在 1993 年 12 月缔结了一个协定；美国批准该协定是在 1994 年。在乌拉圭回合所谈判的新的《关贸总协定》通常被称为《1994 年关贸总协定》，它实际上是对《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修正，它结合了一些附带的协定(side agreement)。如果所有乌拉圭回合谈判所产生的协定累加起来，包括所有附件、表格和相关文件，它们的重量大概达 385 磅，超过 22000 页。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和降低那些由一些国家在其边境上实施以阻碍外国制品的壁垒。为了关税的逐步降低，一些行为是被禁止的，《关贸总协定》对此做了进一步的规定，而每一签约国也都受到关税一览表的制约。《关贸总协定》最新的版本向国际商业社会提出了大家关注的其他一些问题，由此《关贸总协定》的目标正扩展超越了现实货物无限制贸易这一原来的目标。

乌拉圭回合产生的主要创新之一，是《关于服务贸易的总协定》(GATS)，它提供了对服务贸易的适当规制。在《服务协定》中所采取的方法，与 1947 年最初《关贸总协定》在解决贸易问题上所采取的方法是相似的，虽然有时这些相似并不产生很好的效果。《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了最惠国待遇(MFN)地位、国民待遇、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透明度、款项(payment)和转拨资金的自由流通，以及“特许计划(schedules of concessions)”制度的一体化。每一成员国可以有选择地列出哪些服务将被认可进入《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特许

计划并得到其待遇。一些服务范围的覆盖面包括：金融、电信、航空、专业（如会计、建筑、工程）、商业（如广告、计算机、市场研究）、营销（distribution）、教育、环境、保健以及旅游服务等。它同样也有一些除外规定，涉及对于保护措施、健康与保安、对隐私的保护、对税法的遵守、防止欺诈行为以及国家安全的特别规定。

《1994 年关贸总协定》谈判的另一主要创新，是一个新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它第一次确立了规则要求签约国对专利、版权、工业设计、商标、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地理标志（如用于酒类的标志）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物品等最低限度水平的保护。一些保护措施持续时间长达 50 年。与《关贸总协定》一样，《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规定最惠国待遇地位和国民待遇，透明度和争议解决程序等方面，也包含了因国家安全原因的除外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对禁令、损害赔偿的裁决及证据的收集都有特殊的规定。

乌拉圭回合还导致了贸易政策审查机制（TPRM）的谈判，根据贸易政策审查机制，世贸组织的贸易政策审查组织将定期全面审查每一成员的贸易政策，并就事实的认定作出报告。其目标是查明贸易政策对本国及它的贸易伙伴的影响。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又一个创新是《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它规定禁止在成员国内实行某些限制的投资规则。该协定旨在抵制一些国家假借投资管理而对自由贸易实施限制的行为。

《1994 年关贸总协定》产生了一个在新的世贸组织

(WTO)之下的国际组织和协议框架去执行协定。WTO 是一个由 134 个成员组成的，以防止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公开、公平、公正的自由国际贸易为宗旨的政府间组织，是当今世界贸易体制的法律和组织基础，95% 的全球贸易接受其规则的约束。

组织结构与基本原则

世贸组织是《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产物。为了管理日益复杂化的《关贸总协定》及其增补协定，需要一个有权威的组织，世贸组织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产生的。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它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它取代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负责管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实施，以及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

世贸组织接受它的最高级部长大会领导，部长大会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决议经合议(consensus)作出，每一成员享有一票。这保证了世贸组织在不经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不能通过任何约束成员国的决议。世贸组织部长大会的任务包括：贯彻世贸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提供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框架，为成员国间在协定范围内处理相关问题的谈判提供论坛，并为其他的谈判提供论坛。

在部长大会之下是 4 个理事会，以及两个分别负责贸易政策审查和争议解决的组织。4 个理事会中最上层的是一个享有监督之权的总理事会，除了其他的工作以外，总理事会负有执行部长大会决议，通过预算和其他

财政事项，在部长大会的两次会议期间执行部长大会的职能。在总理事会下有 3 个独立的理事会，分别负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4 个理事会进一步分为一些负责专门领域的委员会。其他一些组织可能会在总理事会下产生，特别是为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世贸组织的宗旨和基本原则与关贸总协定基本相同，旨在通过市场开放、非歧视性和公平贸易等原则，达到推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但它与关贸总协定又有所不同，它比关贸总协定有更宽的管辖范围，除管理传统的和乌拉圭回合新确定的货物贸易外，还包括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外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等领域。

WTO 通过规定各成员政府所应承担的主要契约义务，来规范各国国内贸易立法与规章的制定和实施。1995 年 WTO 取代 GATT(关贸总协定)后，不仅将货物贸易，而且将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也纳入其管辖的范围。可以说，在经济、尤其是贸易领域，没有一个国际组织的影响力能与 WTO 相比，WTO 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

WTO 的所有文件都遵循以下 4 项基本原则：

1. 非歧视贸易原则

所有成员都必须相互给予对等的贸易条件，即通常所说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但是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是个例外，它们可以为自己的成员制定更优惠的贸易条件。发展中国家也是个例外，它们可以将不对等的贸易条件保持 5~10 年。最惠国待遇又称“无歧视待遇”，它通常指的是缔约国双方在通商、航海、关税、公民法

律地位等方面相互给予的不低于现时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特权和豁免待遇。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有条件最惠国待遇两种。前者指缔约国的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国的一切优惠,应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国的另一方;后者指缔约国的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国的优惠,缔约国的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享受。

2. 可预见的和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

WTO 要求各成员保证各自的法律法规及具体操作方法的透明度,所有已有的和新制定的规章制度都必须尽快公布并且能方便地获得和查询。WTO 的透明度条款保证了世界贸易的可预见性。WTO 要求各成员主要只用关税作为贸易门坎,并且不得随意提高关税。WTO 及 GATT 迄今为止已发动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发达国家工业品的平均关税降到了 3.8%,转型经济国家降到了 6%,发展中国家降到了 12.3%。贸易壁垒的降低使战后世界贸易的增长一直快于生产的增长。

WTO 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规定到 2005 年实现该领域取消配额限制,《信息技术协议》规定到 2000 年,发达国家实现信息产品零关税,基础电信协议和金融服务业协议规定这两个传统的高保护领域对外开放市场,《农产品协议》规定取消非关税措施,全部实现关税化。

3. 促进公平竞争

WTO 有一个专门机构即争端解决机构,负责受理一成员因另一成员采取不公平竞争手段而对其提出的指控。如果该机构的调查结果表明指控属实,被诉方就必须取消不公平手段或向申诉方提供补偿。否则,WTO 将授权申诉方报复被诉方。

WTO 关于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条款允许受损害的成员在一定期限内向对方征收惩罚性关税或限制对方产品的进口。

4. 鼓励发展和改革

WTO 允许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一段过度期以适应 WTO 条款。WTO 也鼓励发达国家把帮助发展中国家当作一种自觉的有目的的行动，并在谈判中不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优惠，但这种鼓励是非强制性的。

到目前为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达到 133 个，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是在 WTO 成员之间进行的。

在回顾世贸组织过去 4 年的工作时，原世贸组织总干事鲁杰罗认为，世贸组织取得的最大成就是该组织能够根据制定的条款，要求包括美国在内的所有成员执行世贸组织的决定。他说，世贸组织仲裁委员会在 4 年间处理了 168 起国际贸易纠纷，成为世界贸易领域内的最高仲裁机构。鲁杰罗认为，电信、信息技术和金融服务业的市场开放将是未来世贸组织面临的重要课题。他希望世贸组织在新总干事的领导下能够继续为建立一个开放的世界贸易市场而努力。

“千年回合”贸易谈判

新一轮谈判各有算盘

1999 年 11 月底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正式进行就启动“千年回合”，即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和交锋。虽然会议无果而终，但

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所讨论的相关问题，将对未来的多边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产生深远的影响。为了进入多边体系后充分发挥我国在制定国际贸易规则方面的作用，确保我国的利益，有必要深入研究“千年回合”，及时制定对策。

一、各国对新一轮谈判的原则和态度

美国近年来越来越注重以双边和部门协议代替多边回合谈判，这样更能凭借其经济和谈判实力，一个部门一个部门地尽快赢得所期望的谈判结果。在议程方面，美国将谈判重点放在农业和服务业上，特别是对其具有较大优势的基础电讯和金融服务领域更为关注。此外，还对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环境、电子商务和 WTO 的体制等问题极为重视。

欧盟和日本在事关自身利益的一些问题上采取了十分强硬的立场。欧盟解决了其内部在视听产品和社会标准方面存在的分歧，为在新一轮贸易谈判中“用一个声音说话”奠定了基础。欧盟希望通过一揽子的谈判方式完成千年回合谈判，除继续农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的谈判外，还极力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环境、竞争等问题纳入议程。日本支持美国要求欧盟削减农业补贴的主张，但同时却又拒绝取消对本国拖网渔船的补贴。针对美国一贯利用反倾销作为限制进口的手段，日本还联合了约 20 个国家要求重新讨论世贸组织有关禁止倾销受补贴商品的规定。对此，美国商务部副部长戴维·阿伦指责日本试图破坏谈判。

发展中国家希望维护自身的利益。印度和巴西等一些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对本国国内行业提供补贴和提高进口关税的权利，并要求推迟实施世贸组织关于知识产

权的规则。发展中国家还强烈反对美国提出的将劳工和环境标准列入贸易协议，企图把这些非贸易问题与贸易问题挂钩的设想。美国总统克林顿准备带头签署一项童工条约，该条约的目标旨在禁止童工劳役，包括苦工及奴役；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活动、参与色情或非法活动，例如贩毒及从事危险工作。围绕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代表们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普遍认为，这一问题不应被列为新一轮贸易谈判的内容，他们对发达国家可能以此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表示担忧。而美国的立场则十分强硬，称劳工标准“关系到世贸组织的信誉问题”。

关于世贸组织的透明度问题，美国代表提出应在世贸组织与社会之间建立“正式联系”；世贸组织今后应该加强透明度和改革进程，吸取各方意见，从而使该组织能更好地反映各方的利益。墨西哥则建议继续通过世贸组织的非政府组织研讨会来增进公众对世贸组织的理解。墨西哥的建议得到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而美国的建议则遭到反对。

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新一轮谈判中分歧的核心是：先定新规则还是先落实老协议。

乌拉圭回合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引入多边体制，已经引起许多争论。原定5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拖到8年才结束。此外，乌拉圭回合后，一些发达国家拥有较大利益的议题如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和竞争政策等得到关心，进展很快；而与发展中国家贸易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如纺织品服装贸易一体化方案的实施、各个协议中有关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

发达国家的特殊和优惠待遇的落实等问题受到漠视，大多尚留在乌拉圭回合协议的纸面上或推进迟缓。在这种情况下，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又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更具压力和挑战的“新议题”纳入新一轮谈判，造成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条件的更大不平衡。

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特殊待遇不复存在。信息技术、电讯等领域的开放，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承担的义务没有太大的区别，而发达国家在其他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承担的义务没有受到约束。因此，发展中国家的态度是：第一，部分国家强调乌拉圭回合的许多协议尚未完全实施，不应匆忙开始新回合谈判和把新贸易问题纳入新回合，否则将使问题更为复杂化；第二，多数国家认为多边谈判比双边好，多边协议需所有谈判方接受协定后才能达成，所以有可能推迟最后完成的期限，可争取时间完成改革和市场发育的进程；第三，期望议题更广泛，并采取一揽子的方式进行谈判，以避免按部门分别谈判而受制于美国等谈判强国。

二、针对具体谈判领域的各自立场

总的来讲，新回合的谈判议程分为既定议程和新的议题。在既定议程中又分为两部分：一是如何实施乌拉圭回合的有关协议，二是由于在政治和经济上均十分敏感和复杂，农业、服务业和知识产权等问题在上一回合中只达成框架和原则性协议，新一轮谈判需要对这些领域加以充实和完善。新的议题包括制造业的市场准入、竞争、环境、投资、电子商务及贸易便利等。

1、既定议程中需要完善的新协议

农业：农业谈判涉及以下 3 个层面的问题：第一，对于传统的农产品贸易要在乌拉圭回合的基础上进一步

降低关税，增加市场准入的程度。第二，限制和消除农产品出口补贴可能会成为一个具有较高优先序的问题；第三，农产品和食物的转基因问题，这是个新问题。随着生物和遗传技术的进步及其在农业和食品领域运用的增加，转基因在欧美已经成为一个存在很大争议的政策性问题。它也成为了新一轮谈判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农产品补贴问题是争论的焦点之一。美欧等工业国家每年向农业提供约 3350 亿美元的补贴，美国农民人均每年从政府的补贴中得到 2 万美元，从而刺激农业生产，把剩余农产品向发展中国家倾销，破坏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农业是一个政治上十分敏感的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草案得到了大多数成员的支持。各方在出口补贴问题上也接近达成一致。但是，大约 15 个发展中国家认为他们没有充分参与谈判进程，对发达国家十分不满。

在农产品贸易问题上，争执最多的是美国和欧盟。克林顿指责欧盟将一半的预算用于农业补贴，占全球农业出口补贴的 85%，美国农民已是世界公认的最高产的以贸易为基础的生产者。美国农产品的产量远远高于其自身消费量，美国农民更多地依赖于海外市场。扩大美国农业贸易不仅会增加农民自己的收入，也将推动美国整体经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预计 2000 年将有 490 亿美元的出口额；2000 年，美国将从巨大的农业贸易中获得的收益约 110 亿美元；农业出口支持了近 75 万个美国的工作机会。美国农业每出口 1 美元，就将在相关经济活动中创造另外的 1.28 美元，包括包装、运输、金融----在 1999 年，为整个经济活动创造了大约 1220 亿美元；在 1999 年的苹果出口中，美国农民

出口了大约价值 3.29 亿美元的苹果,近 1/4 出口到海外。但美国苹果目前要面对海外市场高达 45% 的关税。如果在新一回合的贸易谈判中,关税可以成功地降下来,美国的苹果种植者就将在增加的销售和工作机会中,获取数以百万计的美元。

目前,美国正极力说服欧盟等消除农业出口补贴。欧盟把其预算的 50% 用于支持农业。其中包括 70 亿出口补贴,以保护其占总人口 2% 的农业人口,这个补贴数目几乎相当于世界农业出口补贴的 85%,将美国的农业生产者置于不利地位。克林顿发誓要消除欧盟的这种不公平贸易做法。欧盟则表示将“不惜一切代价捍卫欧洲农业模式”。为了能够与美国达成协议,欧盟已经在过去的两年中大幅度地降低了农业补贴水平,而美国则在继续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欧盟国家现有农业人口 700 万,年度农业预算为 400 亿美元。美国农业人口仅 200 万,而其年度农业预算高达 600 亿美元。由于近年美国农产品生产连续丰收,价格持续下滑,因此政府的农业补贴数量也在快速增长。1998 年以来,美国以农业出口信贷等方式增加的隐性补贴达到 150 亿美元。在 1999 年 10 月下旬,价值 87 亿美元的农民紧急援助法案在美国国会获得通过,使 1999 年美国给本国农民的直接补贴达到 225 亿美元的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对主要田间作物的直接补贴从 1998 年的 18 亿美元增加到今年的 66 亿美元。

欧盟还希望就食品安全制定新的规则,以及作出在转基因食品的包装上贴上标签的规定。这一建议主要是针对美国的转基因农产品等一些商品的。

1999 年美国大豆产量为 7810 万吨,较上年增产 4.1

%。上述产量中的 55%，即近 4300 万吨大豆为转基因 (GM)大豆。此外，美国转基因玉米和小麦的播种面积也自 1996 年以来有了快速增长，其中全美转基因玉米种植比例已经接近 40%。在美国大量出口的谷物和大豆产品中，转基因作物所占的比重正在逐年增加。

美国转基因谷物和大豆的出口在欧洲、亚洲和澳洲都引发了担忧和不满情绪，包括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都出台了限制进口的政策。在转基因问题上与美国争执最多的是欧盟 15 国。11 月上旬，欧盟 15 国就农业问题艰难地达成了一致，并准备在西雅图会上与美国相抗衡。对此，美国大豆协会 (ASA) 表示，美国大豆行业正努力提供消费者所需要的非基因改良大豆，但供应量将较少，价格将相对较高，在期货交易中将带有升水，且无法保证 100% 的纯正。近期，美国农业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环境保护署已经同意制定一项对基因食品贴标签的计划。这是在西雅图多边贸易谈判举行之前，美国政府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

以美国为首的 15 个农产品出口大国集团要求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国先制定出结束促进本国农产品生产的农业补助谈判的时间表。欧盟、日本、瑞士、挪威、韩国在这一问题上略做妥协，但不做任何事先的承诺。

服务贸易：《服务贸易总协定》只是建立起原则性框架，各国开放的领域由各国自报。1998 全球服务贸易共 1290 亿美元，其中美国就占 18.1%，英法也分别占到 7.7% 和 6.1%。美国和欧盟等国均希望借助全面的服务贸易谈判，迫使其他成员减少对市场准入的限制和对国内服务业的保护。由于美国的竞争优势更明显，它极力主张促进服务业的充分竞争，欧盟则提出要强化规则和

市场规范，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承受能力。

多数发展中国家是服务业的进口国。在乌拉圭回合中，发展中国家在服务业开放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努力，但由于提供服务的劳动力国际流动仍受到严格的限制，如果不放宽限制，很难使发展中国家对新的服务贸易谈判产生兴趣。而且，服务业市场一旦开放就难以控制，发展中国家市场的自身发育不完善，政府监管的经验少、能力较差，市场易受外来因素的冲击并造成过度损害。当前，服务业开放是发展趋势，来自发达国家的压力也很大。许多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愿参与谈判并成为相关协议的创始国，是怕被排斥在外。然而，若一个一个部门地谈判，发展中国家几乎在每个部门都无优势可言。美国极力倡导的《信息技术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就是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两难处境而初步达成的。

2、已达成协议的执行问题

在既定议程中，除了继续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未尽事宜外，发展中国家普遍认为已经达成的许多协议，特别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有益的协议，还没有完全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和技术援助、争端解决机制和保障措施的实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等都没有定论，这些也是谈判的重要内容。

纺织品和服装：所有经济学家都认为乌拉圭回合改善了国际贸易的市场准入条件，发达国家主要受益于农产品改革和工业品市场准入的改善，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亚和南亚国家福利的增加，则主要依赖于纺织品和服装配额的提高以及多纤维协定(MFA)的取消。因为，乌拉圭回合协议要求逐步取消根据多纤维协定对纺织品和服装所实行的配额限制，在10年内分三个阶段回归